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  
置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75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五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参考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7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05320.00 元  
最高限价：290532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服务中心、航海东路社区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 5.3 服务期限：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3.3 供应商或合作的运输单位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司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押运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健康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自建

电 话：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自建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系人：王自建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二次）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服务中心、航海东路社区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服务中心、航海东路社区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8	服务期限	两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11	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其他，付款周期：月付，付款比例：100%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将异议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现场勘查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加密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p>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23	装订要求	中标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的保持一致。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2905320.00元</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代理</p>

		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质疑、投诉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部门（招标代理部：0371-68893199；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413 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事实依据；</li> <li>5、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p>
34	政府采购政策	<p>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类型有效投标企业的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二次）。
- 1.2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2.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 2.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关技术资料。

2.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送货、督导和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潜在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3.2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条件，能提供“采购需求”中所涉及服务的，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参考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辅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一览表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9.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页码。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列入备注栏。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全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4 投标人应分别填写投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他表格与投标一览表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

1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等义务。

##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其中，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履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7、投标文件的上传

17.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18、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标

######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之后不能签到，未按时签到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

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19.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1）等待开标；（供应商系统内签到）
- （2）公布供应商；
- （3）查看供应商；
- （4）供应商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5）异议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1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评标

21.1 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没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若有）。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6）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23.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章的；

23.2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23.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3.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
- 23.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2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遵照评标原则，按照第三章评标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3 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进入综合打分。

## 六、合同授予

### 25、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27、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赔偿损失。

##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30、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不再招标。

## 八、纪律和监督

### 3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2. 供应商或合作的运输单位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司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押运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健康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注：除上述资格承诺书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注：除上述资格承诺书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表

### 1.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②工作整体部署、工作的流程③医疗废物预防性处置措施④环境保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12 分；</p> <p>(2) 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但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9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有较少缺项、但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6 分；</p> <p>(4) 实施方案缺项较多、不合理或没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2	项目实施保证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监控机制②医疗废物转运保密措施③质量保障内容、工作计划及内部校审制度、医疗废物转运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p> <p>(2) 实施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详细，但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3) 实施保证措施内容有较少缺项、但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p> <p>(4) 实施保证措施内容缺项较多、不合理或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3	应急处理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响应流程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病毒防控应急预案措施④应急响应处置时效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2) 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但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9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有较少缺项、但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6 分；</p>

			<p>(4) 实施方案缺项较多、不合理或没有可行性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方案④项目增值服务。</p> <p>(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专业、合理的得 9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缺项、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4)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5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9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人员相关专业素质；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管理等方面。</p> <p>(1) 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备周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p> <p>(2) 组织架构完整，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得 6 分；</p> <p>(2) 组织架构一般，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组织架构缺失，人员配备和针对性都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情况	9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专用车辆安排情况②医废处置设备或焚烧处置设备情况③医疗废物收件箱及其他耗材。</p> <p>(1)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强、数量详实、完备，物资齐全、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2)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较好、数量基本完备，物资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一般、数量基本完备，物资不够齐全得 3 分；</p> <p>(4) 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差、数量难以满足要求，物资不齐全得 1 分；</p>

		(5) 未提供得 0 分。
--	--	---------------

## 2.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及能力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整体服务的完善性②服务保障③服务承诺等。 （1）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详实、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4 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具体、详实、合理，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服务承诺内容差、实用性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 3. 投标报价（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p>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1、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上传、解密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6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本条适用于货物）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包含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2、合作的运输单位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司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押运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健康证；

3、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服务中心、航海东路社区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

4、服务范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大街院区、南院区、商都路社区服务中心、航海东路社区服务中心、富士康门诊部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服务期限：两年；

6、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7、乙方按医院需要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 HJ 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周转容器具备防渗漏，防刺穿，耐高温等性能，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院方的医疗废物；

8、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院方的医疗废物；

9、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10、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11、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院方无关；

12、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13、乙方应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定时收集，及时转运。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 三、结算方式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全年处置费用¥\_\_\_\_元，人民币：\_\_\_\_\_；按月结算，每月¥\_\_\_\_元，人民币：\_\_\_\_\_。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于接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月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逾期，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处置费后恢复服务。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外观整洁。

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3. 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物，且不得

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前述原因产生延误或者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

2.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进行修订时，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如有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在此期间乙方可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或依据政府行政要求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修订版本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以下无合同主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一览表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1. 按照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4.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我方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2 资格承诺书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 2.3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或合作的运输单位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司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押运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健康证。（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运输司机和押运员健康证）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 附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